**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李涛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涛，男，1981年1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兴平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2014)西铁刑初字第000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2021年9月28日缴纳1500元）。2014年10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6年12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20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服从劳动分配，积极参加劳动，在车间安全员岗位积极肯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给予表扬4次。

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月均消费405.41元）、该犯系单次扣60分以上、累计扣100分以上，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